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投标即  
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安全设备设 施改造升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



中建山河

采 购 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邀请</b> .....	<b>3</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8</b>
<i>供应商须知前附表</i> .....	8
一、总则 .....	16
二、磋商文件 .....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五、磋商与评审 .....	23
六、成交和合同 .....	27
七、质疑和投诉 .....	29
<b>第三章 评审方法</b> .....	<b>33</b>
一、评审原则 .....	33
二、评审方法 .....	33
<b>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b> .....	<b>39</b>
<b>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50</b>
合同条款 .....	50
合同格式 .....	65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73</b>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4
2. 磋商函 .....	76
3. 报价一览表 .....	78
3.1 磋商报价表 .....	78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79
3.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80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83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84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85
7. 磋商承诺函.....	86
8. 售后服务承诺.....	88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89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90
11. 技术实施方案.....	91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92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3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4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96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97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安全设备设施改造升级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安全设备设施改造升级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安全设备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058- 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安全设备设施 改造升级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 3) 质量保证期：3 年
-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 5) 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 6) 设备名称及数量:

400万像素枪机 221台、枪机支架 356个、枪机电源 12V/2A 356个、400万像素球机 7台、球机支架 7个、400万像素室外枪机 135台、8+2口全千兆POE交换机 57个、24口全千兆POE交换机 16个、汇聚交换机 9个、核心交换机 2台、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台、存算融合智能服务器 1台、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1台、视频安全准入网关 1台、磁盘阵列 8台、校时服务器 1台、高清解码器 1台、智慧控制终端 1台、数据采集器 1台、多合一环境传感器 1台、拼接屏 12台、64路录像机 7个、操作调度站 7个、硬盘 217个、超五类网线 70箱、熔纤盒 59套、监控立杆(含地笼) 53个、防水箱 53个、42U服务器机柜 2台、电视墙 1套、壁挂机柜 14个、电源线 9900米、HDMI线 26根、ODF架 2套、跳纤 150条、12芯室外光纤 15000米、光纤模块 110个、老旧监控网络及电路改造 47项、辅助材料 1项、系统集成 1项。

#### 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或2023年度, 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需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注册】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六)-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 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5901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人： 张笑中

联系方式： 0371-65350082 1773740273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0371-653500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5901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 2 号楼 3 楼 316 联系人： 张笑中 联系方式： 0371-65350082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安全设备设施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
4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资格证明材料	<p>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li> <li>2、供应商营业执照；</li> <li>3、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li> <li>4、税收和社保(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的证明材料；</li> <li>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li> <li>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li> <li>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8、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的。</li> </ol>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000000.00元
17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0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8	磋商有效期	60天（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19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或私自修改磋商承诺函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可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b>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b>
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六)-6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单数组

		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与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p>31</p>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为准。</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政</p>

		<p>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1)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且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在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p>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p>
--	--

32	磋商文件解释权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3	其他	<p>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p>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踏勘现场

8.1 本次项目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如需踏勘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4) 采购项目概况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函
- (3) 报价一览表
  - a. 磋商报价表
  - b.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c.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承诺函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1) 技术方案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供应商在评申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4 供应商对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最终（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2.7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4.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5.3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5.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5.5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 6. 磋商有效期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7. 磋商承诺函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磋商时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3 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 5.2.6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5.2.8 开标结束

5.2.9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10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12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3 评审

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5.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无效:

a.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E.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7项目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成交和合同

###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6.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履约担保**

6.4.1 详见磋商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货物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 **6.6 签订合同**

6.6.1 签订合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科技信息大厦2号楼3楼316

联系人：张笑中

电话：0371-65350082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详见后附件，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疑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 对结果公告(中标公告/成交公告)提出质疑的, 提供书面质疑书及证明材料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潜在供应商。

### 二、评审方法

#### 1. 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最后报价和综合评分三个阶段。

#### 2. 初步评审

##### 2.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评审，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1)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

2) 供应商营业执照；

3)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 税收和社保(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其中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2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最终）报价又未退出磋商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4) 符合性审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或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低于其成本价竞标的;
- 8)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备注: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

### 3. 磋商 (如有)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远程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0-30分)	磋商报价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政策）。</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30
技术部分 (6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指标	<p>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4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需出具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或满足的或者没有提供资料的，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不满足项每项扣除技术分2分；非“★”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投标人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除技术分0.5分。本项扣分最多扣54分，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须为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对应要求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54
	技术方案	<p>投标人需对本项目建设需求和建设任务理解透彻，应结合采购人业务现状进行需求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功能介绍等。</p> <p>(1) 需求理解准确，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 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技术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2分；</p> <p>(3) 需求理解及技术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1分；</p> <p>(4) 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p>	3
	施工与安装调试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施工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内容。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全面得3分，施工方案合理完善得2分，施工方案合理得1分，施工</p>	3

		方案差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评审 (10分)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p>应急、故障处理、巡检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进行描述；</p> <p>1、应急、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方案科学全面合理清晰、先进可行，处理及时得 2 分；</p> <p>2、应急、故障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但有内容欠缺，描述不清晰，得 1 分；</p> <p>3、缺项得 0 分。</p>	2
	售后服务及其他	<p>1.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3 分</p> <p>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供完善的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方案及培训人员安排；方案科学规范、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合理的得 3 分；方案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不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3 分</p> <p>供应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内容完整、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的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3 分；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内容较为完整、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的得 2 分；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内容不完整、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分析不得当、方案不全面的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3. 供应商对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响应方案（包括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分析得当、方案全面的得 2 分；分析较得当、方案较全面的得 1 分；分析不得当、方案不全面的得 0.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8

**5.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6. 评审结果**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

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低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 一、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0万像素枪机	1、≥400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焦距 4.0mm/6.0mm/8.0mm/12.0mm 可选，内置拾音器，支持 POE 供电； 2、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5lx； 3、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4、支持走廊模式，开启走廊模式之后，监控画面可 90° 旋转并自动调整宽高比； 5、支持宽动态自动切换功能，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进行开启/关闭切换； 6、红外灯开启后，可识别距离摄像机 50m 处人体轮廓； 7、电源电压在 DC12V±25% 范围内变化，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8、支持 IP66 外壳防护等级。	台	221	
2	枪机支架	1、使用环境:室内、室外 2、材质:铝合金 3、使用范围:筒机壁挂 4、调节范围:水平:360°，垂直:90°	个	356	
3	枪机电源 12V/2A	1、输入:AC220V, 50/60Hz 2、输出:12V/2.0A 3、工作环境:-20℃~60℃, ≤90%RH 无冷凝, 4KV 防雷 4、安装方式:壁挂式	个	356	
4	400万像素球机	1、全景枪球摄像机，由全景摄像机和细节摄像机组成，传感器类型： <b>【全景】</b>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b>【细节】</b>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 线，红外距离≥150 米。 3、细节镜头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80mm。 4、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5、★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 6、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附着物。 7、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8、支持编码画中画与双 MIC 拾音，在具备视音频功能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存储空间。 9、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0、支持白平衡参数锁定功能，可将白平衡参数锁定为当前设定值，锁定后白平衡参数值不应改变。	台	7	

5	球机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环境:室内、室外</li> <li>2、材质:铝合金</li> <li>3、使用范围:适用于4寸、6寸球,与球机角装、柱装支架均能组合应用,支持侧出线</li> </ol>	个	7	
6	400万像素室外枪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大分辨率 2560*1440@25fps。</li> <li>2、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li> <li>3、★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li> <li>4、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并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li> <li>5、支持 MJPEG、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静态场景中相同图像质量下,开启智能编码后码率可节省码流不少于 80%。</li> <li>6、支持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检测、快速移动、人员聚集、持停车检测、物品搬移、物体遗留,当报警触发时,相机则进行声光告警联动。</li> <li>7、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li> <li>8、★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抓拍图片数量以及人脸小图可设置,并检出和抓拍不少于 9 张人脸图片。</li> <li>9、支持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25%丢包网络环境下播放效果良好。</li> <li>10、★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该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力,应能提供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li> <li>11、★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该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需参与并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证明。</li> <li>12、支持 DC12V±25%、PoE 供电。</li> </ol>	台	135	
7	8+2口全千兆POE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口类型:≥10个千兆电口、其中≥8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2个千兆电口或≥2个千兆光口</li> <li>2、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8pps</li> <li>3、MAC表项:2K</li> <li>4、功耗:POE整机最大功率110W单端口最大功率30W</li> <li>5、支持 IEEE802.3AF、IEEE802.3AT 标准</li> <li>6、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li> <li>7、工作温度:0℃~40℃,工作环境湿度:10%~90%无凝结</li> <li>8、为保证系统稳定性,须与前端监控摄像机保持同一品牌。</li> </ol>	个	57	
8	24口全千兆POE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口类型:≥24个千兆电口、≥2个千兆光口、其中≥24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li> <li>2、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41.67pps</li> <li>3、MAC表项:8K</li> <li>4、功耗:POE整机最大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功率30W</li> <li>5、支持 IEEE802.3AF、IEEE802.3AT 标准</li> <li>6、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li> <li>7、工作温度:0℃~40℃,工作环境湿度:10%~90%无凝结</li> </ol>	个	16	

9	汇聚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42Mpps；</li> <li>2、 至少配置 24 个 10/100/1000 电口、4 个 10/100/1000 光口；</li> <li>3、 支持 IGMP Snooping、IGMP Proxy、IGMP Fast Leave；</li> <li>4、 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协议、IP ToS、802.1p 优先级、VLAN ID、等过滤；</li> <li>5、 支持端口聚合，最多支持 8 个聚合组，每个聚合组最大支持 8GE 端口聚合；</li> <li>6、 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支持 RLink、G.8032 以太环网保护，构建环型、树型等多种拓扑结构，并可实现以太环网的 50 毫秒级快速保护倒换；</li> <li>7、 支持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支持 SNMP；</li> <li>8、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5~55℃；相对湿度：（10~90）%（无凝结）；</li> <li>9、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li> </ol>	个	9	
10	核心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双主控，支持业务接口卡 3 个，支持可插拔电源模块槽位数≥2，整机高度≤4U。</li> <li>2、交换容量≥23.04Tbps/64Tbps，转发性能≥2880Mpps/22500Mpps。</li> <li>3、本次产品需求≥48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li> <li>4、★支持双向槽位带宽≥530Gbps 线速。</li> <li>5、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管理、故障收敛时间 0ms 等特性；堆叠跨框转发平均时延≤2us。</li> <li>6、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功能，具备 CPU 防攻击能力，保障 CPU 工作安全。</li> <li>7、支持 DRNI (M-LAG) 跨设备链路聚合功能。</li> <li>8、支持配置文件加密，支持 Secure boot (安全 boot)。</li> <li>9、支持 mDNS gateway、mDNSrelay。</li> <li>10、★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li> <li>11、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li> </ol>	台	2	
1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li> <li>2、支持用户权限管理。</li> <li>3、支持 BS、CS 客户端以及 IOS、Android 移动端应用。</li> <li>4、支持用户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支持用户账号启用、禁用。</li> <li>5、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便于后期系统扩展。</li> <li>6、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li> <li>7、支持校时功能，使设备和平台时间一致。</li> <li>8、支持国标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li> <li>9、支持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li> <li>10、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li> <li>11、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li> <li>12、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li> <li>13、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li> <li>14、支持特征搜图，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行动足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li> <li>15、支持特征搜图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li> </ol>	台	1	

		多个目标人脸。			
12	存算融合智能服务器	<p>1、处理器：≥1 颗 24 核 CPU，GPU：≥4 颗 AI 芯片，内存：≥80GB DDR4 内存，内置≥2 块 240GB SSD，≥3 块 480GB SSD，≥4 块 8TB SATA 盘。</p> <p>2、支持视频流的人脸、人体、车辆分析，支持图片流的人脸、人体、车辆分析。</p> <p>3、支持人脸算法、结构化算法、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等。</p> <p>4、★支持本地存储人脸图片、模型及结构化数据。</p> <p>5、支持设备集群部署，支持 web 界面进行多台设备集群管理，存储及分析性能的线性扩展；且可对集群中的资源使用情况、健康状况进行监测。</p> <p>6、支持解析的编码格式包括：H.264、H.265 等；支持的录像格式包括 avi、mp4、ps、ts、dav 等。</p> <p>7、单卡支持接入≥32 路 1080P 视频流进行活动目标智能分析。</p> <p>8、★支持本地网页界面对人员档案的检索、查询，支持以图表、数据的形式展示路人档案、档案总数、档案新增报表、昨日新增档案数。</p> <p>9、支持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 14 像素点以上的 32 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支持检出人脸图片中两眼瞳距 8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p> <p>10、支持检测视频中的人体目标，并且同时输出满足要求的人体目标的人脸图片，进行以图搜图、身份确认。</p> <p>11、支持抓拍库以图搜图及身份确认功能，同时支持按照抓拍设备、时间、相似度、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是否微笑等属性信息进行筛选检索；以脸搜脸结果支持以二维地图展示轨迹。</p> <p>12、支持将解析后的人脸图片与名单库内的人员进行比对，对于相似度大于阈值的人脸图片，自动聚类至已有实名人员档案中，档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等档案属性。</p> <p>13、★支持 NTP 校时服务器配置，并支持手动校时。</p> <p>14、支持对视频文件全帧率 40 倍加速进行活动目标智能分析。</p>	台	1	
13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p>1、媒体交换服务用于实现音视频的流媒体处理。</p> <p>2、具备视频监控媒体流复制分发功能，覆盖以下类型媒体流：单播媒体流、组播媒体流、跨域媒体流以及回放媒体流等。</p> <p>3、支持集群部署，≤2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4、配置≥1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16 核，主频≥2.5 GHz。</p> <p>5、配置≥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6、配置≥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p> <p>7、配置≥1 张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8、具备≥4 个千兆电口。</p> <p>9、配置≥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口。</p> <p>10、配置≥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p>	台	1	
14	视频安全准入网关	<p>1、硬件规格：不高于 1U 机箱，≥8G 内存，≥256G 硬盘，≥2 个 USB 接口，≥6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槽，≥1 个 MGT 口，≥1 个 CON 口。</p> <p>2、实时并发流量≥4Gbps。</p> <p>3、★支持视频操作审计，支持审计的操作类型包括查找录像、控制镜头、录像回放，并支持识别视频协议类型；支持统计并展示视频操作类型及次数、视频操作设备数量。</p> <p>4、支持协议白名单，协议不在白名单中的数据流会被阻断；支持识别国标 SIP 协议及主流安防厂家的私有协议，放行 GB/T28181、GB35114、ONVIF，非 GB/T 28181、非 GB35114、非 ONVIF 应被阻断，只允许授信视频业务相关流量放行，其他流量全部阻断。</p> <p>5、★当视频平台通过标准协议向前端设备发起媒体流请求后，对应的媒体流可</p>	台	1	

		<p>正常进行通信，其余媒体流的通信应被拒绝。</p> <p>6、提供告警中心大屏，支持视频漏录、录像保存天数不达标、设备私接、设备仿冒、设备离线的异常告警；支持自定义告警策略，当触发异常事件时进行告警；告警方式支持系统弹窗告警、声音告警、邮件告警、短信告警。</p> <p>7、支持基于终端设备 IP 黑名单、IP 白名单、MAC 黑名单、MAC 白名单的安全准入控制，被加入黑名单的设备将被阻断，被加入白名单的设备可以正常访问；支持按照（源 IP、源端口、目标 IP、目标端口）四元组信息进行准入控制。</p> <p>8、对于交换机所连设备，若设备 IP 被添加到黑名单中，可以触发交换机自动阻断该设备接入到网络中；支持联动交换机进行 802.1X 准入认证，只有通过认证的用户才可以接入网络。</p> <p>9、支持对一机一档进行导入，根据一机一档属性将不匹配的终端进行阻断并告警，同时可条件查询一机一档设备信息。</p>			
15	磁盘阵列	<p>1、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置固态硬盘，具备≥24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1+1 交流冗余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p> <p>2、具有≥1 个 HDMI 接口、≥3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1 冗余电源；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p> <p>3、★可接入 1T、4T、6T、8T、10T、12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p> <p>4、具备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模式；创建 RAID 后即完成数据同步；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p> <p>5、机箱内置 2 个机箱风扇，可扩展至 3 个机箱风扇。</p> <p>6、★支持预览控制及状态查看，通过预览界面的悬浮菜单可进行图像参数设置、PTZ 控制、电子放大、声音控制、截图、即时回放、预览策略制定。</p> <p>7、预览策略：可设置实时性好、均衡、流畅性好三种预览策略。</p> <p>8、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p> <p>9、★支持通过 HDMI 线直连显示设备，支持本地管理。</p>	台	8	
16	校时服务器	<p>1、处理器：嵌入式 ARM 处理器。</p> <p>2、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lt;20ns。</p> <p>3、支持 GPS、北斗、上级 NTP。</p> <p>4、支持多网域校时。</p> <p>5、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p> <p>6、支持 web 管理、设备级联、双机热备、双卡绑定、用户列表、告警等功能。</p> <p>7、具有≥4 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4 个 RJ45 输出接口或 5 对 RS422/485 接口或≥2 个 10GE 输出接口或≥4 个光口；支持≥4 种类型板卡排列组合。</p> <p>8、★支持对监控设备进行授时，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p> <p>9、★支持闰秒显示、以及预告功能。</p> <p>10、★支持≥500M 容量。</p> <p>12、标配天馈包。</p>	台	1	
17	高清解码器	<p>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 PC 机的 X86 架构。</p>	台	1	

		<p>2、支持≥6路 3200W、或≥6路 2400W、或≥12路 1200W、或≥24路 800W、或≥30路 600W、或≥48路 400W、或≥96路 200W、或≥192路 100W 像素的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对主/子码流区分取流和解码显示。</p> <p>3、支持接入 MPEG4、MPEG2、H. 264、MJPEG、H. 265、SVAC 等编码格式视频，并解码输出。</p> <p>4、★为保证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p> <p>5、支持全部输出口同时输出 3840×2160 分辨率的图像。</p> <p>6、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p> <p>7、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p> <p>8、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p> <p>9、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p> <p>10、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或底图，当无画面上墙显示时，输出显示该底色或底图；底色支持任意颜色设置；底图支持设置≥7680×4320 及以下分辨率，最多保存≥8 张底图。</p> <p>11、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p>			
18	智慧控制终端	<p>1、整机屏幕采用 65 英寸液晶显示器。</p> <p>2、★采用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可视角度≥178°。</p> <p>3、采用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p> <p>4、屏幕采用≥3.2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莫氏 8 级，硬度大于等于 9H，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8%。</p> <p>5、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内置安卓系统，CPU 核数不小于 8 核，GPU 核数不小于 4 核，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4；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 ≥4G; rom: ≥32G。</p> <p>6、★整机内置 2.2 声道音响，前朝向额定≥15W 中高音扬声器≥2 个，后朝向额定≥15W 低音扬声器≥2 个，额定总功率≥60W，谐振频率低于 300Hz。</p> <p>7、内置扬声器采用针孔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p> <p>8、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支持反向触控控制功能。</p> <p>9、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及安卓双系统下 50 点触控；支持同一红外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p> <p>10、整机内置≥16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p> <p>11、整机支持全通道支持 4KUI 界面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 通道、HDMI 通道、Type-C 通道。</p> <p>12、在不使用设备时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key 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p> <p>13、双系统具有智能手势开关整机背光功能、双系统一键切换、双系统共享 USB 接口、双系统网络共享。</p>	台	1	
19	数据采集器	<p>1、支持双网络。</p> <p>2、支持 Modbus TCP、Modbus RTU、DLT645、CJT188、BACNet、IEC104 等标准协议。</p> <p>3、支持≥450 多个三方设备接入协议，涉及 UPS、传感器等南向采集协议。</p> <p>4、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自定义配置导入。</p> <p>5、传感器接入性能：≥8 路开关量信号设备接入；≥8 路模拟量输入；每个 RS</p>	套	1	

		485 支持≥16 个传感器共计 64 个传感器。			
20	多合一环境传感器	<p>温度：测量范围：-40—80℃；分辨率：0.1℃；准确度：±0.3℃。</p> <p>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准确度：±5%。</p> <p>PM2.5/10 测量范围：0-500ug/m3；分辨率：1ug/m3；精度：≤100ug/m3；±10ug/m3；&gt;100ug/m3：±10%读数（以 TSI 8530 校准，25±2℃，50±10%RH 环境条件）。</p> <p>二氧化碳量程范围：0~5000ppm；准确度：±（50ppm+5%读数），分辨率：1ppm；响应时间：&lt;45s。</p> <p>甲醛测量范围：0-100ppm 分辨率：0.1ppm；精确度：±5%F.S。</p>	套	1	
21	拼接屏	<p>1、LCD 显示单元≥55“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3.5mm，物理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p> <p>2、LCD 显示单元响应时间≤8ms，显示色彩≥16.7M，亮度≥500cd/m²，图像显示清晰度≥1000TVL。</p> <p>3、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DVI、USB。</p> <p>4、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p> <p>5、内置 MPEG、JPEG 和 Real media 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p> <p>6、屏幕支持防灼烧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p> <p>7、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在 55-60℃之间时，会提醒用户温度过高，请及时通风；当温度超过 60℃，屏幕会立即进入休眠状态；等温度降至 50℃以下会被唤醒或者通过遥控器主动唤醒。</p> <p>8、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p>	台	12	
22	64 路录像机	<p>1、8 盘位网络视频录像机，支持不低于 64 路接入能力。</p> <p>2、支持 1 个 VGA，1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2 个 USB2.0 接口。</p> <p>3、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 160Mbps。</p> <p>4、★可接入 1T、2T、4T、6T、8T、10T、14TB、16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p> <p>5、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6、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p>	个	7	
23	操作调度站	<p>1、CPU：不低于 6 核/2.5GHz。</p> <p>2、缓存空间：不低于 8GB 3200MHz。</p> <p>3、存储：≥256G SATA SSD。</p> <p>4、★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p> <p>5、电源：200W TFX x1。</p> <p>6、显示器：≥21.5 英寸，分辨率 1920x1080，刷新率 60HZ。</p> <p>7、支持对 GA/T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视频格式文件转码成 MP4，AVI，WMV，GIF。</p>	个	7	

		8、★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			
24	硬盘	1、容量:8TB 2、接口类型:SATA 3、尺寸:3.5英寸 4、硬盘类型:企业级 5、转速:7200RPM 6、缓存:256MB	个	217	
25	超五类网线	线缆标准:YD/T1019-2013 产品规格:HSYV-5e 4×2×0.50 装箱长度:305±1m 撕裂绳:有 导体材料:实心无氧铜 AWG:24 导体直径:0.5±0.005 mm 导体直流电阻:≤95 欧姆/千米	箱	70	
26	熔纤盒	8口满配合跳线，尾纤，耦合器，熔纤等	套	59	
27	监控立杆（含地笼）	高度：3.5米 直径：114 转 76，厚度：3.0MM 含地笼基础，避雷针等	个	53	
28	防水箱	材质：不锈钢，规格尺寸：400mm*300mm*180mm， 包含空气开关等配件	个	53	
29	42U 服务器机柜	材质：不锈钢，规格尺寸：600mm*1000mm*2000mm，包含 PDU,托盘，空气开关 配线架，理线架等配件	台	2	
30	电视墙	55寸拼接屏落地式支架(标准直立式) 颜色：黑色； 材料：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涂，由内至外，防止支架生锈，增强支架防腐能力； 弧度：0°； 支架外观特点：采用 6cm 厚的侧封板与顶封板包边，美观性好； 安装环境：地面、后墙或顶部须有一处是承重墙； 底座容量：可定制前对开门，用来放置设备； 维护方式：后维护； 支架厚度：50cm； 后维护空间：50cm； 外观：底座前封板、支架侧面封板、底座隔板、地脚螺钉、牵拉杆；	套	1	
31	壁挂机柜	规格尺寸：600*550*350，包含空气开关，配线架，理线架等配件	个	14	
32	电源线	规格：RVV2*1.0 要求：国标无氧铜，足米足线径	米	1400	
33	电源线	规格：RVV2*2.5 要求：国标无氧铜，足米足线径	米	8500	

34	5米 HDMI 线	5米高清 HDMI 线	根	13	
35	HDMI 线	10米高清 HDMI 线	个	13	
36	ODF 架	96 芯满配合跳线，尾纤，耦合器，熔纤等	套	2	
37	跳纤	LC-LC	条	150	
38	12 芯室外光纤	1、符合 TIA/EIA-568-C.3 标准； 2、外皮阻燃型，芯数≥12 芯。	米	150 00	
39	光纤模块	工业级单模千兆光模块，工作温度-40℃~85℃，SFP 光模块，中心波长 1310nm， 最大传输距离 10 公里 LC 接口	个	110	
40	老旧监控网络及电路改造	本部分改造主要为校园内部主干道原有监控摄像机无线组网模式改造为有线组网，增强其传输稳定性；原有供电需改造为监控专用独立供电。包含但不限于本部分所需的所有道路及过路挖沟、线路敷设、回填等内容。	项	47	
41	辅助材料费	1、室外所有需立杆安装摄像机所需的水泥、大沙等材料。 2、本次建设摄像机的所有宿舍楼内安装摄像机所需铺设线路的 PVC 管材料。 3、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所需的水晶头、插板、线卡、接头、绝缘胶带、扎带等。	项	1	
42	系统集成	1、前端系统集成：根据监控需求，合理布局安装摄像机及配套设备，确保达到本次建设视频监控覆盖需求； 2、线路铺设：结合校园内部环境特点，完成校园内部道路挖沟、回填、线路铺设等隐蔽工程，同时考虑线缆的抗干扰能力和传输距离，完成设备调试； 3、原有机房改造：根据本次机房建设要求及规范，完成原有机房改造，对机房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布局，达到建设要求。 4、后端集成：结合学校安保需求，制定合理的存储策略，提高存储效率和数据可用性。 5、显示系统：根据监控中心的规模，完成拼接屏安装调试，提供清晰、直观的监控画面显示。 6、系统管理与维护集成：完成系统中的所有设备集成调试；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和检查，及时完成问题处理。	项	1	

**技术服务：**

1、系统稳定性：监控系统需具备高可靠性，能够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年故障率应低于 0.05%。

2、兼容性：要与现有网络基础设施（如局域网、互联网等）以及相关的安防管理平台、存储设备等良好兼容。

3、可扩展性：设计应考虑未来一定时期内（如 3 - 5 年）的监控点位增加、功能升级等扩展需求，具备灵活的扩展接口和方便的扩容能力。

#### 4、安装方式及位置：

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应根据监控目标和区域特点进行科学规划，确保无监控死角，重要出入口、通道、关键设备周边等重点部位要重点覆盖。

安装高度需符合安全和监控效果要求，例如：室内一般距地面[2.5 - 3.5]米，室外枪机安装高度根据实际场景在[3 - 6]米左右，球机安装高度可适当更高些，要考虑校园树木成长遮掩镜头情况；同时要保证设备安装牢固稳定，能抵御一定强度的风荷载等外力作用。

5、传输协议：支持通用的网络视频传输协议（如 RTSP、ONVIF 等），便于不同品牌、型号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以及与后端管理平台的对接。

### 安全及时限

#### 1、安全方面

##### 1.1 数据加密

在视频数据采集环节，支持对摄像头传输的视频流进行加密，例如采用 SSL/TLS 等加密协议，防止视频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确保数据从前端摄像头到后端存储及管理系统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 1.2 访问控制

运用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系统，对不同层级的用户（如系统管理员、监控操作人员、普通查看人员等）分配不同的权限。例如，系统管理员可进行设备配置、用户管理等全面操作；监控操作人员能查看实时视频、回放视频以及控制摄像头云台等；普通查看人员仅可查看特定区域的实时视频，限制其对系统关键设置和敏感数据的访问，防止越权操作引发的数据安全问题。

#### 2、时限方面

##### 2.1 故障报修响应

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热线或在线客服平台，确保用户（如校园安保人员、校园监控运维人员等）在发现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报修。在接到报修信息后，技术服务团队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一般来说，紧急故障（如系统瘫痪、大面积视频丢失等）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普通故障（如单个摄像头画面异常等）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通过电话、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与报修方取得联系，初步了解故障情况。

##### 2.2 远程协助响应

对于一些可以通过远程操作解决的故障（如软件参数设置错误、部分网络连接问题等），技术服务人员在响应后应尽快启动远程协助工具，尝试远程连接到故障设备或系统，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远程协助的启动时间通常要求在响应后的 10 分钟内，尽快恢复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备注：1、核心产品：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2、以上技术参数指标，如与某项产品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所有货物（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应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质量保证。上门服务（人力+配件），必须的备品、备件的质保期，供应商须详细报出质保期限。对于项目中的货物提供三年及以上质保承诺。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且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配件+人力）。

4. 项目技术培训：正常运行验收后，供方负责在项目现场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光盘刻录或 U 盘存储等），用于中标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货款所用。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合同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双方无任何纠纷，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待质保期满之后无息退还。

##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

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

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

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

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合同格式（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成交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中标/成交价格: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 (¥ )。

(二) 留合同总价的××%，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个月内一次付清。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 3.1 付款方法：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 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X 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X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XX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X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

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此格式，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报价一览表

#### 3.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目的地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货物名称应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4、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 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如**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承诺函、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标准**等，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2）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_\_\_\_\_及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售后服务承诺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主要投标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技术方案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清单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品目工程量清单中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